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04.08.27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
會議程序

三、認可議程

四、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
決議執行情形

五、校長校務報告

[請參閱書面資料]

六、家長會長致詞

七、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提案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校長室】

如附件

【教務處】

- 一、今年核定招生人數為 733 人（但免試含外加身障生 1 人、原住民生 13 人故免試錄取 747 人，另有安置生 4 人（後來 1 人錄取他校並報到）、派外子女 3 人、體育生 14 人，合計 767 人），免試報到人數為 724 人（不含體育生、安置生、派外子女、免試 1 人放棄學籍、1 人重覆錄取本校安置及免試），加上其他入學管道學生，總錄取人數為 767 人，但免試 21 人未報到、以及前述放棄與重覆共 2 人、有 2 位體育生因傷辦理退學放棄學籍，實際高一新生 742 人，高一復學生 6 人，總計高一生 748 人。目前高一每班平均人數為 37-38 人，感謝校內教師及同仁們的努力及合作。
- 二、感謝校內教師支持教務處相關業務推展，今年教學組由仲偉梵老師（英文科）、註冊組由蘇文彬老師（數學科）、設備組由曾美婷老師（物理科）、實研組由李婉如老師（英文科）、特教組由李芷沂老師（特教）接任，其中有新加入成員，亦有持續協助的夥伴，請各位同仁繼續愛護支持。同時也特別感謝，溫貝琳老師（教學組）、黃創宏老師（特教組）、施依伶老師（實研組）、陳浚廷（註冊組）的熱情支持，本年度擔任本處各組協助行政的工作，不計辛勞，共同分擔，我們的景美未來勢必可期待更上一層樓。
- 三、本校本年度大學入學結果表現良好，雖然國立大學錄取率略為下降，台大錄取人數為 21 人，與往年相當。但從學生考試成績及錄取結果分析，本校學生的學業成就的差異化情形是越來越明顯，如何因應，邀請校內教師共尋良策，一起面對。
- 四、本校參加臺北市 104 年度行動研究，感謝老師的努力參與恭喜得獎教師，我們將會邀請

得獎的老師們，分享他們的經驗，讓這美好的經驗，繼續傳承。

| 獲獎類別 | 主題 | 作者 | 決審名次 |
|-----------------|---------------------------------------|-------------------------|------|
| A 類---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 家政教育創新教學之研究—打造學生創造力之心動舞台 | 朱蘭慧 | 特優 |
| B 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 張淑惠老師 當我們同在一起 | 張淑惠、陳如慧、鄭佳瑜、王若蘭、李雯雅、許月偉 | 優選 |
| B 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 人文社會特色班之野外實察-藍色公路及大稻埕導覽 | 葉名森、吳岡旆、王莉珺、呂佳樺、高于鈞、蔡佩淇 | 佳作 |
| B 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 數位典藏資料應用(二)「紅唇與黑齒」檳榔文化特展電子報製作 | 葉名森、劉妮玲、李冠達、孫晉忻、許珮甄、楊惠如 | 佳作 |
| B 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 故鄉・新「視」界--服務學習結合國際教育經驗分享 | 林世恩、江信良、許嘉林 | 佳作 |
| B 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 暢所欲言的寫作課:讓每個差異都能飛翔出自己的空間 | 陳嘉英、黃郁博、黃淑禎 | 佳作 |
| B 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 回首教育十年路—一位教師的教學堅持與心路歷程 | 朱蘭慧 | 佳作 |
| B 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 培養生活中的科學素養-塑造科學力與國際表達力 | 曾美婷、朱蘭慧、謝再益 | 佳作 |
| C 類---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 | 跨越時空的旅程—創思服裝秀的異想世界 | 朱蘭慧 | 優等 |
| C 類---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 | 用 Word Press 建立雲端數位學習與教材平台~以指數函數的平移為例 | 蘇文彬 | 優選 |
| D 類---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 | 做時間的主人:專屬黃衫客的時間規劃表 | 楊惠如 | 佳作 |

五、本校為新生辦理的新生樂學營活動，共有 399 位同學參加，感謝許多同仁在暑假期間協助教學活動。

- 六、本校為高三學生辦理的教學輔導活動，亦已順利完成，其中我們也為高三社會組及高三自然組分別辦理社會及自然科加強課程，謝謝同仁拔刀相助，參與的學生也十分認真，希望大家的努力，能讓學生感動。
- 七、本校高中優質化專案第二期程第三年已辦理完成，但是規劃明年申辦高中優質化第三期程，其中最重要的教師多元課程設計，期望老師繼續投入參與，有興趣的同仁可以自組社群，並向實驗組提出課程計畫，亦可結合特色課程，行塑各科特色課程，提早為 107 年新課綱預作準備。
- 八、本校特色班營運已進入第二年，感謝第一年參與教師開拓道路，讓第二年教師得以順利銜接，也希望年級加互動性，甚至將特色班部分課程融入任教的主流班，凝聚師生向心力。
- 九、暑假期間感謝各特色班教師的協助，各科同仁均派出菁英，向報到學生及家長說明各特色班教學特色，從會後家長及學生的回饋，感受到學生們對特色班級課程的期待，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幫助學生試探性向，激發潛能；繼第二外語首創先例之後，再度打造起本校課程發展上的另一高峰。
- 十、高一新生訓練期間（8/25~26），感謝多元選修開課教師親蒞活動中心，詳盡解說課程設計與理念，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廣受好評。
- 十一、去年在教師同仁們全力合作下，通過臺北市教育局「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獲得本專案每年（連續三年）500 萬元經費補助，今年推動課程第一年已進入成果彙整階段，請教師再次協助匯集教學成果，以利報局，持續爭取經費。
- 十二、臺北市教育局推動「學習共同體」，鼓勵學生分組討論，教師予以指導，給予跳躍式課程，學生透過討論與思辨，提升自身能力，本處亦協助教師辦理觀課研習，邀請更多教師共同參與。
- 十三、校內各項社群團體蓬勃發展，包含「行動學習社群」、「班級經營社群」、「翻轉教室社群」、「各專業展社群」等，鼓勵教師踴躍成立社群，凝聚教學專業，教學相長。
- 十四、本年度將繼續辦理教育局推動精進教師教學計畫，推動觀課與教室走察計畫，希望教師能共同參與。
- 十五、本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包含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暑假期間已有 6 位教師參加教育部進階訓練課程，另外，有 11 位教師分別參與教育部及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訓練，本校將繼續辦理教師評鑑，希望大家能繼續參與，亦能提供受訓教師相關協助，順利取得證書，回饋本校。
- 十六、本校特色班成功爭取各項資源
- 十七、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典禮後，下午將辦理高一、二暑假作業測驗，請老師隨堂監考。
- 十八、高三在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4 日（五）進行第一次模擬考，請高三同仁協助監考，並指導學生好作準備。
- 十九、本學期「學校日」於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煩請各位老師將本學期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於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上傳，以便彙整及家長參考。
- 二十、本學期表定結束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煩請各科教師提早統計並計

算學生學期成績，以利本處印製成績單及安排補考。

- 二十一、今年高三大學學測考試時間為105年1月22日（星期五）、23日（星期六），請高三教師提醒同學考試時間，並積極準備。

【學務處】

一. 活動組

- (一). 為使高一新生儘速認識學校生態環境，早日適應高中生活，於8月25~26日舉辦2天的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感謝各處室、家長及高一導師參與大力協助。
- (二). 8月31日(一)開學日，當日課程為(1)開學典禮、(2)導師時間、領書、(3)大掃除、(4)幹部訓練，下午3堂為暑假作業測驗，詳細課表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同仁務必參閱。
- (三). 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由群峰公司承攬，各項拍照時間如下：
1. 學生個人沙龍照補拍：9月16日(三)每節下課時間，地點：忠孝樓綜合B教室，將逕行通知各班學生。
 2. 教職員證件照：9月16、17、18(週三至週五)10：00 – 16：00，地點：敦品樓二樓會議室
 3. 教職員沙龍照：9月16、17、18日(週三至週五)10：00 – 16：00，地點：學務處(攝影師待命)
 4. 高三各個級畢業紀念冊團照(三忠~三善，預估每班6分鐘)：預計於9月18日(五)08：00~10:00，地點：勵學樓前，將請各班同學事先整理儀容並設計好三個拍攝動作，並請導師提醒同學邀請任課老師合照。
 5. 全校教職員大團照：預計於9月18日(五)12：00於前操場集合拍攝，拍攝動作現場協調。
 6. 校隊小團體照：9月18日(五)12：30，於勵學樓前或藝能館前。
- (四). 10月19日(一)日本岸和田高校360餘位師生再次至本校交流，由高一、高二每班約8~10位學生擔任個別學生接待，早上於大禮堂進行交流活動，下午第一節隨班上課，之後是臺北自由行，先感謝各處室、家長會與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 (五). 預計12月18日辦理高一新生合唱比賽，目的為建立學校意識，也讓學生在新生期間能有凝聚班級向心力的活動，這是學校文化的紮根工作，感謝2位音樂老師努力指導，也希望同仁們能多加支持與鼓勵。

二. 衛生組

- (一). 依北市教體字第10438348400號「學生健康檢查各校配合事項」辦理，預計9/4高一二視力檢查、9/11健檢工作協調會、9/18高一健檢說明會高三視力檢查、9/29高一X光檢查、9/30高一心臟病篩檢、10/5尿篩初檢、10/21尿篩複檢、10/28-29高一健康檢查。
- (二). 「因應校內新型流感標準作業流程」(如H1N1)，請老師協助宣導：如健康中心量耳溫 $>38^{\circ}\text{C}$ ，將聯絡家長予以請假就醫，並知會導師(粉紅色聯)。如在家體溫 $>38^{\circ}\text{C}$ ，亦請家長電話通知教官或導師辦理請假作業。請各班導師協助共同掌握學生健康狀態。
- (三). 文山區健康中心對區域內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本校容器指數2級，須限期改善室內、外積水容器並予複查。同仁如發現有積水容器及疑慮處，請協助清

理或通報。今年，南部地區疫情嚴重，成大已有3位外籍學生感染，北部區域應嚴加防範。

- (四). 依環境教育法，學校教職員每年應參與4小時環境教育，並可列為考核依據。為增進參與率，特於校務會議進行1小時環教宣導，並預計於105年1月8日(五)班週會，由黑松文教基金會牽線，播放「太陽的孩子」紀錄片，現場將邀請著名導演與觀眾座談，敬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五). 依據教育部函及「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

三. 體育組

- (一) 本校郭昇老師指導的拔河隊，已於5月底取得參加歐洲杯代表權，將於8月31日至9月中率領選手赴北愛爾蘭參加比賽，讓我們一起祝福教練與孩子們能再創新高峰。
- (二) 本學期班際體育競賽預計舉辦項目為「水上運動會」、「高二羽球比賽」、「高一拔河比賽」，各項競賽時間日程表於比賽前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各位同仁到場為學生加油。

四. 生輔組

- (一) 依教育局規定將於9月11日(五)辦理全校防災演練、9月16日辦理宿舍防災演練，請大家能配合演練。
- (二) 有關本校檢陳教育局之104學年度「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已依據教育局函示修改完成，其修訂內容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今提請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將報主管機關備查，故請同仁鑒核。
- (三) 104年度宿舍室內隔間裝修工程已完工，為增進數位化管理效率，擬新裝刷卡機，須向學生增收費用(約62元/學期)，故提案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請同仁支持。
- (四) 本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作業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至9/15截止收件)，屆時將有符合條件的同學(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者)提出申請，若有學生因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業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並認證者，亦得提出申請。

五. 學務主任

- (一). 今年暑假本校與阿彌陀佛關懷中心(ACC)，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活動，已甄選22位學生，於6月30日至7月13日前往「南非」與「賴索托」，感謝前任林麗華校長、退休老師柯月春老師、江信良主任、黃創宏老師與吳岡旆老師帶隊，學生都收穫滿滿，將於12月5日配合國際志工日於青少年育樂中心進行成果發表。
- (二). 世界展望會與本校合作，預計本學期將辦理「無飲料日活動」，為追求健康與環境保育，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三). 延續103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本學年本校將繼續與大安高工、北一女、附中、東方及開平等高中職橫向聯合，並將與周邊國中、大學縱向合作，將辦理(1)國中生特色課程體驗營、(2)高中生活體驗活動(Open House)、(3)國中生跨校拔河比賽、(4)服務學習訓練與實作等，待計畫送局核可後，將召開校內、外協調會以推動本計畫。少子化下，策略聯盟之組織趨勢已不可免，請老師們多加支持。
- (四). 8月21日新進老師研習，已辦理「沒關係，是導師呀！」課程，提醒擔任導師無須恐懼且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因防災演練定於9月11日，故期初學務會議延至9月18日召開，請導師務必出席。
- (五). 本校已建立「學生事件處理要點」(SOP)，期能使本校學務工作達到真正專業輔導水準，包含處理(1)學生傷害、勒索、竊盜、群毆、霸凌、性騷擾、性侵害、家庭

暴力等。(2)學生食物中毒、爆裂物傷害、溺水、燒燙傷、交通事故、家庭遽變及天然災害等。(3)學生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校內外各項陳請、申訴、衝突、記者會及訴訟等及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及職工權益暨榮譽等事項。而導師站在第一線，學務處必盡力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也協助學生處理老師問題，並與輔導室及教官室密切合作，形成學生輔導最完備的網絡。此外，如有發現學生有上述情形，請全體教職員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以期能做最妥當之處理。

- (六). 本學年希望能與各科老師合作，如國際教育與國文、英文及社會科合作；環境教育與體、衛及數理科目合作；品格生活教育能融入與家政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科目，希望活動能去蕪存菁，不是點狀辦理而是面狀聯合以對學生學習有最大助益。

【總務處】

一、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03~107 年）：

104.07.06~北市景女總字第 10430622600 號~檢送面積變動討論會會議紀錄~及請新工處暫延原 104.07.13~初步設計報告審查會議日期~

104.07.06~北市工新築字第 10466068000 號~請貴校儘速取得教育局核定內容以利辦理初步設計審查會議~

104.07.16~向字第 1040626 號~依會議結論檢送修正平面圖~說明表及不移樹計畫~

二、暑期宿舍隔間與藝能館整修兩項工程進度說明：(兩項工程應能如期完工)

(一)宿舍隔間工程：延續前一年的「求安全」結構補強工程，到今年的「求舒適」的隔間工程，更新項目包括床組、衣櫃、書桌與冷氣，雖然煥然一新，但因為經費因素，與原初的規劃設計仍有些許落差。

(二)藝能館結構補強工程：主要進行擴柱工程，附帶把二樓班聯會更新，改為樂隊團練室，班聯會移至原器材室；吉他、熱音與國樂團練室新架小舞台；兩間音樂教室重新鋪設 PVC 地皮；雞蛋花樹增加休憩空間，全棟粉刷。

三、科學館五樓頂採光罩週圍因有裂縫，八月初經兩家建商與一位建築師查看，皆提醒有補強之需要，因為於師生主要進出入廊道正上方，故立即圍籬，搭設鷹架施工，已完成補強。

四、近期蘇迪勒颱風肆虐，本校除有樹木傾倒外，亦有部分機電設備毀損，導致在 8 月中兩次停電，目前已檢修完畢，並更新多項零件，災後復原經費約 40 萬元，由教育局支應災損款約 8 成。

五、配合教育局宣導事項：

(一)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校園安全，請學校所有同仁注意下列事項：

- 遇有行跡可疑或陌生人士，請主動詢問並請其表明身分或來意。
- 加強辦公室門禁，避免辦公室空無一人，予有心人士可趁之機。
- 貴重物品或公文資料請收妥或隨身攜帶，長時期離開時，請將抽屜上鎖。
- 採購及個資文件，應妥善保管，避免洩漏資料遭受不當利用。

(二)市府推行『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請學校所有同仁多加配合。尤其，夏日為用電高峰時期，為節約用電，暑假蒸飯箱、飲水機將暫時關閉電源，電腦及電器設備，如長期不需使用，也請配合關閉電源。

【輔導室】

一、輔導老師與責任輔導年級：

張慈容（主任，高三）、吳思端（組長，高三）、鍾芳蘭（高二）、高巧倫（高一）。

二、為減少學生隨意到輔導室，造成缺課情形及提昇輔導老師專業服務，本學期試辦線上預約諮商系統，請行預約，再依時間到輔導室，我們也會將學生預約的時間提早轉知任課老師，請老師們協助推廣，並若有需改進之處，歡迎告訴我們。（特殊、緊急及老師轉介學生，將個案處理）

三、相關法規及表單對教師研習要求的部份：

學生輔導法輔導知能研習3小時、兒少保護/家暴研習3小時、性侵害/性騷擾研習3小時。（9/8 上午 9:00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主題是曼陀羅。）

四、相關法規對通報的規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或引誘青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自殺、犯罪；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

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第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第36條之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五、本校通報程序：依景美女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10條

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均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圖書館】

- 一、感謝孫晉忻老師及許多伙伴的努力，本校再次榮獲103-104年度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行動學習優良學校獎。
- 二、本年度配合學校行政人員異動，除圖書館主任異動外，資訊組組長由謝亞錚老師接任，原資訊組技士馮成吉先生因請留職停薪，由陳品宇小組暫代一年。
- 三、除持續過去圖書及資訊業務外，本年度圖書館將以持續推動閱讀與教學、行動學習與翻轉教學、數位資源運用等為重點，歡迎各位同仁繼續支持及協助。
- 四、配合領先計畫，本年度將規劃在敦品樓一樓及二樓會議室，設置兩套錄播設備，可錄製教學、演講及活動，並立即作成數位影片，以供瀏覽，後續錄製計畫，歡迎同仁參與及支援。
- 五、本校今年持續參與教育部、信望愛基金會合作行動學習計畫，進入第4年期程。本年度高一學生將沿襲畢業高三同學回收之平板電腦，每人仍可借用一部平板電腦作為學習使用。
- 六、景女學報第16期開始徵稿，出版實施要點（詳見附錄一），上一期感謝校內教師投稿，這一期仍懇請各位教師繼續支持，踴躍投稿，營造本校良好的學術風氣。
- 七、教育部中學生網站的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學期辦理1次，104學年度第1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11月15日中午12時前，網路讀書會截稿日期為10月31日中午12時前，懇請教師協助指導同學參加比賽。
- 八、本校辦理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後，接收個人電腦300多台，除各電腦教室及教室資訊講卓用電腦已更新外，各科辦公室及專科教室如有需要，歡迎至資訊組提出申請。
- 九、今年持續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辦理『數位典藏尋寶趣』高一高二全年級網路查資料競賽，時間訂於12月初理，且已納入行事曆，懇請教師可配合教學，指導並鼓

- 勵學生多所利用典藏網站『典藏臺灣』資料。
- 十、本年度仍將繼續爭取與誠品書局合作推動閱讀計畫『誠品讀寫紀實計畫』，歡迎有興趣參與的教師加入，另外，預計招募學生25-30名成為小作家，每兩週一次讀書會，培養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請高一高二教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讓學生能夠多元學習。
- 十一、歡迎老師們本校學校網頁首頁利用「圖書館新書推薦網頁」推薦書單，建議系統上之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謝謝各位同仁協助。

【教官室】

- 一、本校制服黃衫被喻為太陽神之女，請各位同仁協助要求學生服儀，以保持本校的傳統，維護這5萬人制服的回憶。
- 二、持續灌輸同學們相關自身安全上之教育，也請各同仁在校園期間，若遇到可疑份子於校園逗留，請向教官室反應協處，本校校安執勤電話02-29379633(這不是請假電話)。
- 三、持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早午休巡查及其他專案教育之融入教學，如有需要配合及協助者，請隨時連絡本室。
- 四、學生請假方式，請確依學生請假規定，請學生家長0700-0900時前來電校官室，已掌握學生出缺勤動態。
- 五、為確保學生上、放學時交通安全，請同仁們開車進出校門時，請保持慢速行駛；相關注意事項，務請協助配合：
1. 請第8節課授課老師勿以學生搭車緣故提前下課—因學生專車5點整始准上車。
 2. 儘量不要於每日下午4時50分至5時15分間出入校門—因學生放學專車入校調整位置或進出校門，大客車視覺死角較多，恐有危安之虞。
 3. 勿與學生專車於右側併排轉彎及爭道—因搭乘學生眾多視覺無法完全顧及；另大客車轉彎半徑較大及門口交通流量大，恐有擦撞之虞。
 4. 同仁駕車左轉或右轉，車輛排列(無學生專車在前)請以兩排為原則(左轉1排，右轉1牌)，並記得打方向燈。
 5. 騎乘機車及腳踏車同仁，注意門口學生通行及教官同仁引導，統一至前側位置待轉。放學期間出校門之車輛，如遇紅燈，請停在校門內等候，並依教官手勢通行，以維學生安全。

【人事室】

● 人事異動：104學年度新進教師

正式教師：國文科—施依伶。

數學科—張思瑩。

電腦科—謝亞錚（兼資訊組長）

特教科—李芷沂（兼特教組長）。

代理教師：國文科—蘇庭、吳芸、蘇靖玟。

英文科—盧冠豪、詹宜紋、陳筑筠、李佳怡。

數學科—林哲安、陳浚廷、鄭凱仁。

化學科—陳瑩璇。

公民科—李旻憲。

體育科—張穎容。

家政科—郭沛衡。

輔導科—高巧倫。

特教科—鍾榮禎。

● 報告事項：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填寫申請表(1 式 2 份)送人事室，表格下載：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各項補助項下。※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已獲有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104 年度獲有健康檢查補助者，請儘速受檢並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核銷。另原規定需至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受檢，經市府 104 年 8 月 25 日函知，本(104)年度視同法規過渡期，同意從寬補助，無需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惟嗣後受檢仍需符合規定，並於受檢前請先至銓敘部網站查閱合格受檢醫療機構範圍(<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查詢)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考核會委員」之票選作業，訂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在科學館二樓會議室舉行，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投票。
- 四、經教育局通知有關「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將於 9 月起陸續在各高中職學校安裝並安排教育訓練事宜。屆時本室將配合期程，通知同仁參加訓練。（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同仁請假或加班申請均需在線上操作，以達差勤無紙化之作業，同仁並可透過該系統查詢自身之請假或加班情形）

● 法令轉知：

- 一、公教人員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83%（現為 8.25%）。
公保費計算公式 = 本俸 * 費率 * 自繳比例
EX：475 薪額，本俸 39090。目前每月公保費 $39090 \times 8.25\% \times 35\% = 1,129$ 元。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公保費為 $39090 \times 8.83\% \times 35\% = 1,208$ 元（增加 79 元）
- 二、教師待遇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有關待遇條例施行日期，將於行政院訂定後，再行轉知。
- 三、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3 點：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第 4 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教師在外補習應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2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2893700號函

重申禁止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校外補習政令：禁止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校外補習係為本局重大教育政令，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議處。另有關教育部101年2月10日召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有關教師校外補習之決議如下：

(一)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二)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第一點之限制，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1、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2、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
- 3、教師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4、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 5、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情事。

(三)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C號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1.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4.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5.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Q & A

Q1：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

A：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即不違法(請填具兼職申請表)。但(1)不得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不得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

Q2：專任教師可否於夜間或星期六，應邀至社區大學講授與本職教學工作相關之課程？

A：依教育部 94.7.1 台人二字第 0940077325 號書函，教師擬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前往社區大學講授與本職教學工作相關之課程，除服務學校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校外，由服務學校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許可與否。

※ 同仁目前如有兼職情形而未報准者，請填具兼職申請書送本室。

(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兼職\ 下載使用)。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

說明：依據教育局函覆本校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學生獎懲辦法》之審核意見，現已依規定完成 104 學年度「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一)，擬經本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將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 104 學年度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景女之家」女生宿舍刷卡簡訊回覆收費案。

說明：為增進數位化管理效率，宿舍已新裝刷卡機；另為有效掌握學生每日晚餐後及自由留宿日返宿時間，以利家長掌握學生動向及消弭管理死角，擬提案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統一代收宿舍學生返宿簡訊回覆費案(約 62 元/學期)。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景女之家』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如附件二)

說明：針對 103-2 學期末校務會議修訂意見，將肆、「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調整至參、管理單位權責第五項，及刪除拾柒、宿舍學生管理規則之第十二項第廿六點之警告規定等二處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